

# 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37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青海省教育厅关于2023年下半年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情况的通报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青海省教育厅《关于2023年下半年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情况的通报》（青教师办函〔2024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及时传达违反职业行为准则案例，强化师德师风警示教育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提升警示教育实效性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青海省教育厅关于2023年下半年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情况的通报》（青教师办函〔2024〕14号）

人才人事处

2024年5月20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

打印：李全清

2024年5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陈逸韵 印：6份